

對東區區議員在 2002 年 5 月 9 日
與立法會議員會議所提事項的回應

項目	所提事項	政府的回應
(a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東區區議員促請立法會支持沿港島北岸，興建海濱長廊，由筲箕灣愛秩序灣伸延至柴灣末端。興建由小西灣躍龍亭伸延至柴灣的海濱長廊的計劃，已獲東區區議會轄下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通過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同意。在港島北岸設置海濱長廊，實屬政府長遠的規劃意向。就東區而言，海旁一帶的土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內，已被劃為“休憩用地”，供興建長達兩公里，由太古城伸延至愛秩序灣的海濱長廊，以及長 0.5 公里，位於小西灣的海濱長廊。 不過，基於愛秩序灣與杏花邨之間一段受鯉魚門地形所限，要設置由筲箕灣直達柴灣的海濱長廊，實仍存在困難。政府會跟進東區區議會的建議，並報告有關進展。

<p>(b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東區區議員認為興建海濱長廊的建議，有助旅遊業發展。 • 部分東區區議員建議裝設燈飾，以增加日後海濱長廊對遊客的吸引力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同意。 • 政府進行海濱長廊的設計時，會考慮裝設燈飾的建議。
<p>(c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部分東區區議員認為，應收回已批予私人發展商的海旁用地發展權。 • 有意見認為海濱長廊應延展至柴灣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海濱長廊不一定須由政府興建，私營機構也可參與其中。收回土地僅是設置海濱長廊的方法之一。 • 請參閱上文(a)項第一點。
<p>(d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東區區議員反對在鰂魚涌公園對出海旁興建酒店，因為會遮蔽海景，並影響該區交通。他們認為港島北面海旁只應作“文娛康樂”用途，而發展權則歸政府所有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當局曾接獲改劃土地用途的要求，內容有關在鰂魚涌海裕街海旁進行與旅遊業有關的發展。政府已於 2002 年 4 月 18 日就此徵詢東區區議員的意見。城市規劃委員會審議上述要求時，會顧及東區區議員的意見。